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(小麦)项目

小麦种子供种合同书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商原种业有限公司



合 同 条 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小麦）项目小麦统一供种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招 - 2025 - 27。
- 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小麦）项目。
-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- 供货时间及地点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。若遭遇天气等特殊情况，经甲方同意，可适当延长供货时间。乙方需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品种	中标单价 (元/公 斤)	规格(公 斤/ 袋)	质量	供种数量 (公斤)	中标金额 (元)	农户自筹 (元)	合计	合同优惠 (元)
商麦 171	2.61	25	大田 用种	379311	990000.00	986208.6	1976208.6	1.71

中标金额大写：玖拾玖万元整(¥: 990000.00)。

农户自筹金额大写：玖拾捌万陆仟贰佰零捌元陆角整(¥: 986208.6)。

资金合计大写：壹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零捌元陆角整(¥: 1976208.6)。

三、双方责任、义务

(一)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，及时将中标种子保质保量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。种子验收前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运输费、卸车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乙方供应的种子必须符合粮食作物种子—谷物类国家大田用种质量标准，供应产品需达到GB4404.1—2008国家标准。所抽取样品由产业发展中心种子发展股和乙方共同封样，并一同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种子检验机构进行检测。质量不达标的种子，一律视为不合格种子，乙方需承担供应不合格种子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同时甲方将拒付本合同约定的货款等。

(三) 乙方供应产品的生产地不得为全蚀病疫区，供应产品的植物检疫证明必须随车同行。否则，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以及经济、法律责任，同时甲方将拒付本合同约定的货款等。

(四) 乙方对所供应种子的质量负责。如发现种子质量问题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其配套法规法律进行处理。

(五) 乙方在运送种子前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抽检、封样，联系乡镇对接卸货地点并组织验收工作。

(六)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供种工作。供种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甲方应及时与乡镇联系，做好协调服务工作。

(七) 如发现乙方种子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对供种企业的种子数量指标进行调整，由其他企业进行供应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中标金额大写：玖拾玖万元整(¥:990000.00)。

农户自筹金额大写：玖拾捌万陆仟贰佰零捌元陆角整
(¥:986208.6)。

资金合计大写：壹佰玖拾柒万陆仟贰佰零捌元陆角整
(¥:1976208.6)。

合同价款涵盖技术服务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税金，以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(一) 农户自筹款。由甲方组织乡镇(大户)统一收取，并汇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(二) 财政资金。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中财政资金部分的60%。

全部种子交付至各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逾期交付种子，每逾期一日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。若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需返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若乙方交付的种子经检验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若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，所提供的种子产自全蚀病疫区或无法提供有效植物检疫证，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、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及采购办、农财股各持一份，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商原种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

2025年10月9日